

## 包环昆验【2014】(表) 002

### 验收意见:

内蒙古包钢医院位于昆区少先路以南、林荫路以西，拟在医院院内新建门诊楼工程项目，新建建筑面积约4362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43.2米，建筑层数：地上主楼9层，裙楼5层和7层两个；地下2层，主楼和裙楼为一体建筑。2011年9月13日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（包环表【2011】84号）。工程项目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，2013年4月竣工投入试运行。

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会同包头市环境监测站、昆区环境监察大队组成现场检查组，对内蒙古包钢医院新建门诊楼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组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，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项目审批手续完备，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。根据验收监察报告、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查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同时，检查组对项目在今后的运行中提出了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管理，减少噪声的产生，确保噪声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限值及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（GB10070-88）的要求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医疗垃圾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，储存于院内临时堆存处分类堆放，设立有标识牌，最终委托包头市危废中心进行清运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，所有废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，后排入城市管网，最终进入包头市新南郊污水处理厂。

经办人：周军

